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红酒一批，采购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0.05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反对，0 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反对，0 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刘斌、陈士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斌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向关联公司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

司采购红酒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审议，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斌

注册资本：8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1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3 号楼 8 层 8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绍华

实际控制人：陈绍华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自然人

姓名：刘斌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郁州南路 88-31 号楼二单元 302 号

4. 自然人

姓名：陈士华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铁桥新楼 10 幢 303 室

(二) 关联关系

1.刘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2. 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刘恒信持股 40%，刘江持股 30%，刘斌持股 30%，刘恒信为刘斌父亲，刘江为刘斌哥哥。

3. 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陈绍华持股 100%。陈绍华为公司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向关联方采购红酒，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授信，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在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关联公司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刘斌、其配偶陈士华与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向关联公司北京北科清境净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红酒一批，采购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0.05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